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6 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锦山，男，1962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ATRP 发明人，江苏双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南京科技创业家。曾任南京费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及应用联盟副主席。现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兼任南京大学产业教授，江苏省信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 OLED 产业联盟联合主席，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正中，男，1964 年 8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曾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英国皇家化学会（RSC）杂志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B 副编辑及多个学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子夜，男，1980 年 4 月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从事研究助理工作，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财政部会计领军学术（后备）入选者，上海市晨光学者人才项目入选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表决情况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王锦山	2	4	2	4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邵正中	3	5	3	5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子夜	2	4	2	4	0	0	0	0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独立董事王锦山、独立董事赵子夜在报告期内共参加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锦山	1	1
邵正中	1	1
赵子夜	1	1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年度审计沟通会、会前事先沟通、主动拜访等多种渠道，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给予了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因独立董事王锦山、赵子夜为第九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尚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过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邵正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25 日，我就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

氯碱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氯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氯碱公司实际；氯碱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予以贯彻落实；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 （二）关联交易

我就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

氯碱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因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委托代理业务等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一些必要的业务往来。经了解和查阅有关资料，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企业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和资信情况较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执行。该关联交易，是氯碱公司产品链和配套服务的需要，有利于氯碱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成本，无损害氯碱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氯碱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氯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该关联交易不影响氯碱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 （三）提名氯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就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名氯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

氯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规定，由本届董事会向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黄岱列、李宁、张伟民、王伟、张文雷，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邵正中、王锦山、赵子夜。1、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临时公告 22 份。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 29 项议案，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及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提出考核方案。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并发表了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邵正中 王锦山 赵子夜**